

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安丘市卫生健康局

安发改价格〔2024〕86号

关于转发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转发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转发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潍发改价格〔2024〕21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转发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潍发改价格〔2024〕219号）

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安丘市卫生健康局

2024年7月5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潍发改价格〔2024〕219号

转发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卫健局，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、卫健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健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《转发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潍发改价格〔2020〕534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(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号)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26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33号

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驻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患者相关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1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应患者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（含打印等）病历资料的，可以收取工本费，收费标准最高每张（含A4、B5纸）0.2元，双面复印或者复制（含打印等）的按2张计费，不得另收其他费用。

二、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

6月30日。本规定执行之日起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910号）废止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